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服务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编号：JITC-2011AX296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前附表 .....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10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8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21
一、背景情况.....	21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概述.....	21
三、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一、投标函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24
三、经营状况.....	25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如适用的话） .....	26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如适用的话） .....	27
六、服务承诺.....	28
七、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9
八、公司情况.....	30
九、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31



## 第一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jitc.cn](http://www.jitc.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ITC-2011AX2965

项目名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服务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资金定期存放银行，金额约为 4225 万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开展银行储蓄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具备银保监会（原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如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授权，每家法人只允许唯一授权给一家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已授权省级分公司，则不可再授权子公司、市级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申请报名），且必须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财政部门财政授权的支付代理银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 2.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期限内，在 [www.jitc.cn](http://www.jitc.cn) 免费注册并关注本项目（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并在电汇或网银招标文件费用后将《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word可编辑版与电汇或网银凭证合并至一个word文件中，上传至 [www.jitc.cn](http://www.jitc.cn) 平台后，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费账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仅供购买招标文件使用，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购买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接受购买。

售价：500元/份（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分标段的话）：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

发票和中标通知书的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必须是常用邮箱）：

汇款方式：个人      公司

汇款人名称（若个人请写明支付人信息）：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由投标单位填写, 必须准确无误, 否则后果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3:30 时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附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 姚清波

电 话: 025-69652671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联系方式: 姜瑶、陈诚、鲁民颀

电 话: 025-83249926、83248600、83307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海燕

电 话: 025-69652953

网 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负责人：张海燕 电话： 025-69652953
2	经办机构名称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 瑶 电话：025-83249926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质证明文件； 4、服务证明文件；5、其他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附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9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11	定标结果公示网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12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之内签定合同。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服务机构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并一式二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报出每一档次的存款利率。

10.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或国家发布的重大政策性调整, 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3 本项目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所供的服务质量的原因, 导致发生的额外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并作出响应。

##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管理费

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



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 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 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 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3) 围绕谈判要点,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 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



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必须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不得在开标工作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提出异议或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及工作人员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资格证明文件。



26.2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 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6.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由于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一年期存款利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存款利率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则根据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选中标候选人，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按以下原则确定1家中标人，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金融机构, 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金融机构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 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金融机构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金融机构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金融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 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及对中标金融机构的工作情况确定或调整实际服务内容等, 中标金融机构不得有异议, 也不得调整利率(国家政策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或招标人允许的情形除外),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33.4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5. 招标服务费

35.1 中标金融机构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如果中标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交纳上述费用, 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质疑与投诉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 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评标办法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经营状况	综合评价情况	5	投标人在人行南京分行对南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近三年的综合评价中,连续三年获得 A 等级的得 5 分,有两年获得 A 等级的得 3 分,有一年获得 A 等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资本充足率	4	资本充足率指标得分=(参评银行法人资本充足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法人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4
	流动性比例	4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指标得分=(参评银行法人流动性比例数值/所有参评银行法人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4
	不良贷款率	4	不良贷款率指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法人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参评银行法人不良贷款率数值)×4
支持发展	承销江苏省政府债券	4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度承销江苏省政府债券方面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承销过一期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扶贫领域	4	根据投标人为江苏省扶贫领域作出的贡献进行评审,按投标人为相关单位提供扶贫贷款的笔量(单笔 5 万元以下不计入),每提供 10 笔贷款(不足 10 笔的不计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存款利率	承诺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5	承诺定期(三个月)存款利率得分=(本机构承诺定期三个月存款利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5
	承诺半年定期存款利率	10	承诺定期(半年)存款利率得分=(本机构承诺定期半年存款利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
	承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45	承诺定期(一年)存款利率得分=(本机构承诺定期一年存款利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45
服务水平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周到、服务项目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账户的变更和银行系统调整等上门服务、提供柜台无等待快速办理通道、对账单和回单及时送达)为第一档,得 5 分;服务承诺快捷、服务项目较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门服务、提供柜台无等待快速办理通道、对账单和回单送达、银行账户的变更和银行系统调整自行办理等)为第二档,得 3 分;服务承诺简单,服务项目少(包括不提供上门服务、无柜台快速办理通道、对账单和回单自取、银行账户的变更和银行系统调整自行办理等)少为第三档,得 0 分。





			根据银行提出的可行性承诺进行评分。
	服务团队人员	5	有针对本项目的客服经理人员长期固定, 综合实力强、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熟练度高、服务主动性高、响应迅速, 且对团队人员予以明确并附有详细介绍的, 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客服经理人员相对固定, 综合实力较强、工作经验较丰富、业务较熟练、服务主动性较高, 得 3 分; 有客服经理但人员不固定, 综合实力一般、业务熟练度较低、服务主动性一般, 得 1 分。
	服务省级机关及影响力	5	投标人为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银行的, 得 1 分。 投标人为省财政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的, 得 1 分。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类似定期银行存款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预算单位数量, 每具备一家单位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合计		100 分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列明索引、页码, 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经营状况计算(或证明)明细表, 否则将导致经营状况指标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计算(或证明)明细	结果	页码
1	资本充足率			
2	流动性比例			
3	不良贷款率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招标单位（甲方）：

服务银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省级财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提出服务改进要求，每年年末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合格的，双方继续执行委托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安全、准确办理资金存放、资金结算、资金拨付、退款处理、数据传送、单据送达、对帐服务、分账核算等业务，不得提出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对银行账户管理的需求，分别设立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监管、政府采购、银行管理的规定，完善银行信息系统，由乙方承诺的开户银行及时为甲方办理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

#### 第四条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操作规程，配备专门服务团队，兑现服务承诺，加大服务力度，改进服务方式，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上门服务。

#### 第五条

乙方应建立明确、健全的内部协调、监管和考核机制，对所有经办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有效指导，确保向甲方提供及时、统一、规范的服务，保证投诉受理渠道畅通，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要及时反应，并妥善解决为甲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第六条

乙方应具备合理可行、安全可靠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甲方账户资金及数据安全。

#### 第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有关资金账户业务的各种纸质单据和电子信息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和提供任何相关信息。

#### 第八条

乙方应建立紧急拨款应急机制，建立与甲方不间断联系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向甲方实时反馈支付信息。

####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至乙方生效，如发生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
- (3) 遇紧急情况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服务，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开展；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财政资金延迟支付以及错划、漏划、误划，或不按规定提取现金，或故意迟延不执行甲方委托事项的；
- (5)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6)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7)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法律部门评估，甲方认可，可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在合同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所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廉政承诺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账户服务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证方: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背景情况

根据业务需求，将开立大额定期银行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大额定期银行存款的业务结算，本次项目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相关单位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225万元（存期主要为1年，少量存期3个月、半年）。

###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概述

参与投标的银行机构需提供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信息和投标文件。

- 1、经营状况：银行组织形式、管理体制、业务规模等。
- 2、银行安全性指标：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
- 3、利率水平：活期及定期（三个月、半年、一年）年利率。
- 4、服务能力：制度建设、内部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
- 5、具有服务政府机关的业绩和经验。
- 6、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为采购人提供具体服务的开户行，否则投标无效！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服务要求

- 1、开户行必须在南京市主城区，距苏兴大厦不超过30分钟自行车骑行距离，须提供百度地图截图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 2、保证及时、安全、准确、规范办理资金支付清算的措施。
- 3、对特别紧急事项业务有应急处理程序。
- 4、保证及时、准确、安全进行信息要素传递及信息反馈的具体措施和手段。
- 5、具备网银、公务卡及财务系统对接等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 6、专人负责免费提供上门或进驻式服务，保证主动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
- 7、具备对资金、数据安全等的风险控制措施。
- 8、具备对单位信息和收支情况等的保密措施。
- \*9、投标人必须承诺银行账户开立、账户管理及账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减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0、账户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4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4			

### 3. 业绩证明索引（支持发展、服务省级机关及影响力）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4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 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盖章或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一份单独封装，其余随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封装)

项目名称		
利率水平	类型	年利率
	承诺定期（三个月）存款利率	_____ %
	承诺定期（半年）存款利率	_____ %
	承诺定期（一年）存款利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提供具体服务的开户 行名称及办公地址		
其它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三、经营状况

净资产总额	
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比例	
资产利润率	
不良贷款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如适用的话）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六、服务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 七、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2020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1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等。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6、附件

#### 法人授权经营机构参与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授权          [经营机构名称]          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金融机构法人公章：

时间：



## 八、公司情况

自拟。



### 九、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